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预〔2018〕2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加强我市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印发《唐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更加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按照管理权限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

（四）压实责任，讲究效益。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切实发挥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

第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 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上级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第六条 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等内容。

第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

第八条 预算执行中，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有关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